

纳税必读

NASHUI BIDU



● 主 编：林枝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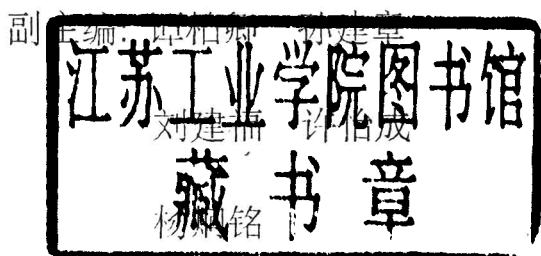
● 副主编：谭柏卿 孙建章

刘建福 许怡成

杨炯铭

纳 税 必 读

主 编：林枝康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2 年 6 月

登记证号:(京)073 号

纳 税 必 读

主 编: 林枝康

副主编: 谭柏卿 孙建章

刘建福 许怡成

杨炯铭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郊大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23.5 印张 522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12.80 元

ISBN 7-5044-1396-8 / F · 923

前 言

依法纳税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也是每个公民为国家和社会尽力尽责的爱国表现。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税收问题越来越广泛地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很关心税收政策的规定及其变化情况。

为了向广大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普及我国税法知识，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指导他们如何依法纳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扩大税法宣传的成果，强化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纳税必读》一书，旨在指导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者及公民个人熟悉掌握我国税法，指导他们申请各项减、免、退税以及税务复议；指导广大税务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税收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更好地完成税收的征管任务；同时也为在校学生学以致用，熟练地掌握税收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征管业务的基本知识提供有益的帮助。

该书紧密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税收工作的实践。以国家颁布的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吸收了当前会计学界、审计学界的新思想、新观点及有关专著的精华，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收理论、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纳税程序、纳税核算和税务审计等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在内容安排和写作体系上做到了：融理论性与实用性于一体；融探索性与通俗性为一体。

《纳税必读》既是从实践上进行纳税、避税、征税的必

备工具书，也是从理论上进行学习、研究的有益参考书。我们谨以此书奉献给：

- 1、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和财会人员；
- 2、在中国投资创业的外国企业家和经营者；
- 3、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私营企业主；
- 4、广大税务工作人员；
- 5、经济管理干部；
- 6、各大中专学校财税专业的师生。

《纳税必读》全书分五篇，共十七章。其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第一章	沈世豪	袁胜强	岳均权	吴健寅
第二章	蔚小英	喻德坤	陈淑良	
第三章	刘建福	张祥生	谢立国	蒋德松
第四章	张明忠	曾高盛	钟春明	刘克文
第五章	石均成	戴碑清		
第六章	郑立铭	汤宜兵	汤森河	
第七章	谭柏卿	袁世民		
第八章	冯炬洋	杨佳民	姚小英	
第九章	陈湘远	袁国祥	罗四季	
第十章	孙建章	易宁一	楚星灿	皮德芳
	杨宏连	胡华林	董范尧	
第十一章	杨炯铭	刘建中	谭发智	朱显文
	李先懂	刘玉峰	姚育宏	姚庆林
	钟继仁			
第十二章	梁锡云	龙水根	林兰清	颜裔荣
第十三章	彭忠阳	贺梅凤	李建民	王兆辉
	吕俊	明克林	焦仲平	

第十四章 林枝康 陈上东 龙跃辉 李森庄

朱忠双

第十五章 吴愈炳 周能光 龚锦环

第十六章 刘绪东 许怡成 刘明华

第十七章 熊炳贵 宋军威

初稿出来后，我们先后召开了三次编审会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由林枝康（第一篇）、谭柏卿（第二篇）、刘建福（第三篇）、孙建章（第四篇）、许怡成、杨炯铭（第五篇）根据编审会的意见对原稿进行了修改，最后分别由林枝康和谭柏卿负责总纂，林枝康定稿。

《纳税必读》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税务专科学校、湖南省税务学校、湖南省税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和湖南省税务系统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湖南税务专科学校的陈光灿副教授对部分章节进行了审阅和修改，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蔡强同志提供了部分资料，在此谨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恭请读者批评指正。

《纳税必读》编委会

一九九二年六月于长沙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	-----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	-----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9)
-------------------	-----

第三节 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13)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17)
---------------------------	------

第二章 税收制度	(29)
----------------	------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29)
----------------------	------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9)
------------------------	------

第三节 税收分类	(47)
----------------	------

第四节 税收与法律的关系	(52)
--------------------	------

第三章 税收征纳	(58)
----------------	------

第一节 税务机关	(58)
----------------	------

第二节 纳税人	(63)
---------------	------

第三节 征纳关系	(65)
----------------	------

第二篇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纳税人的权利	(68)
------------------	------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的确立和特点	(68)
-----------------------	------

第二节 减免税	(73)
---------------	------

第三节 退税	(94)
--------------	------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102)
------------------	-------

第五章 纳税人的义务	(111)
第一节 履行纳税义务的意义	(111)
第二节 纳税义务的履行	(115)

第三篇 纳税程序

第六章 税务登记与纳税鉴定	(125)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25)
第二节 纳税鉴定	(140)
第七章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163)
第一节 纳税申报	(163)
第二节 税款缴纳	(167)
第八章 税收票证及帐务管理	(198)
第一节 税收票证	(198)
第二节 发票管理	(203)
第三节 帐务管理	(209)
第九章 税务违章处理	(212)
第一节 税务违章	(212)
第二节 税务违章处理	(216)

第四篇 纳税核算

第十章 流转税类的核算	(227)
第一节 产品税	(227)
第二节 增值税	(263)
第三节 营业税	(296)
第四节 关税	(323)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第六节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336)
第十一章	收益税类的核算	(34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342)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360)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74)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386)
第五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395)
第六节	奖金税	(405)
第七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24)
第八节	农(牧)业税	(431)
第九节	农林特产税	(436)
第十二章	资源税类的核算	(438)
第一节	盐税	(438)
第二节	资源税	(45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5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
第十三章	财产、行为税类的核算	(467)
第一节	房产税	(467)
第二节	契税	(474)
第三节	印花税	(47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88)
第五节	烧油特别税	(495)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503)
第七节	屠宰税	(510)
第十四章	涉外税类的核算	(514)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51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52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527)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534)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538)
第十五章	基金附加的核算	(542)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42)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547)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552)

第五篇 税务审计

第十六章	税务审计概述	(554)
第一节	审计和税务审计	(554)
第二节	税务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572)
第三节	税务审计的程序和范围	(582)
第十七章	税务审计的内容	(594)
第一节	企业内审	(594)
第二节	专业审计	(597)

附录:

第一部分 有关税收法规摘编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616)
附录 2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623)
附录 3	出口产品退税的优惠政策	(630)
附录 4	涉外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635)
附录 5	湖南省鼓励外商投资条例	(644)
附录 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	(648)

附录 7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暂行规定(651)

第二部分 税目税率表

附录 8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653)
附录 9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661)
附录 10 增值税扣除项目及扣除税率表	(670)
附录 11 产品税、增值税退税税目税率表	(671)
附录 12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690)
附录 13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692)
附录 14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692)
附录 15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换算表	(693)
附录 16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695)
附录 17 国家统配煤矿资源税定额表	(696)
附录 18 盐税税额表	(697)
附录 19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699)
附录 20 船舶税额表	(701)
附录 21 车辆税额表	(701)
附录 2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项目表	(702)
附录 2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703)
附录 24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704)
附录 25 车辆使用牌照税税额	(712)
附录 26 船舶使用牌照税税额	(712)
附录 27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	(713)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显然，税收必然存在于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并且是服从于一定生产关系的特殊分配关系。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作出不同的表述。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和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包含以下几个基本要点：

1.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经济单位是指组织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种专业机构，如企业、公司、机关或团体等。征税主体凭借政

治权力向纳税主体征税，在征纳双方中，征税主体处于主动地位，纳税主体处于被动地位，征纳双方分别代表相应的利益，共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从而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2. 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已存在的生产关系，是国家最基本的职能。国家为实现其阶级统治的职能，需要设立军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为维护已存在的生产关系、管理社会生产和生活，又需要设立相应的行政事业机构、举办公共事业等。这些职能的实现，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而这些物质财富，大部分就来源于国家税收。如果将国家比喻为一部机器，那么税收及其它收入就是机器的动力源泉，没有足够的物质财富，国家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其职能就不能充分发挥。

3. 国家的征税权力通过法律、法令、法规形式得以体现。国家为确保获得足额的财政收入，总是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相应的法律、法令和法规，预先规定征税的标准，这是各级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

4. 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最主要的标志。当然，从根本上说，国家的一切财政收入，包括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多种财政收入，都离不开政治权力的保护，都带有某种程度的政治强制性，但比较而言，税收是最为典型的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本质

“本质”是指经济范畴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事物的性质以及此一事物与彼一事物的内在联系。事物的现象反映事物

的本质。从现象看，税收只不过是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从本质看，税收则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体现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特定的分配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凭借政治权力是国家征税的主要依据。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0页）税收的本质具体体现为征纳关系。国家征税所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这不同于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分配范畴。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在我国，国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则体现着一部分产品支配权和使用权的转移，而这种转移正是以国家税法及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因此，凭借政治权力是国家征税的主要依据。

2. 剩余产品是税收存在的物质前提。社会产品是一切分配活动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假如劳动者所生产的社会产品，只能用于维持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必需，而无一点剩余，国家则无从占有剩余产品，也就不可能产生税收。因此，只有当劳动者生产的社会产品能够为社会提供剩余产品时，才使国家通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成为可能。社会总产品从价值形态上可以分为C、V、M三部分。C作为再生产费用，是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的，是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再生产所必备的物质条件，V作为社会成员的生活资料，用于补偿活劳动的消耗，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基本需要。这两部分都有明确的用途，不能成为税收的源泉；能够成为税收源泉的，只能是M即社会剩余产品部

分。尽管不同的社会和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的课税对象和征税方法各不相同，从现象上看，有对 C 的征税，如房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有对 V 的征税，如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等。但从税收的最终源泉来看，社会剩余产品始终是税收的基本源泉及其价值实体。

3. 税收是一种特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一切国家的税收在征收过程中，必然会发生国家与各种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必然会发生国家与社会各阶级、阶层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实质就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社会产品占有权威支配权的转移。然而，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它有别于一般经济活动中所存在和发生的各种分配关系，如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企业与银行、房地产出租者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通过价格发生的一系列的根本关系等。因为一般经济活动中的分配关系，是以经济单位为主体通过等价或不等价交换而发生的分配关系，与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采取强制无偿形式而发生的分配关系有明显的区别。

三、税收的起源

税收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形成的。

1. 原始社会不存在税收。在原始社会，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在生产水平极端低下的情况下，氏族经济是共有的：集体劳动，共同消费。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原来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逐渐被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所代替，随之劳动产品和劳动工具也成为个体的私有财产，从而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私有制的形成过程，也就是氏族组织瓦解、农村公社出现的过程。在人类社

会发展过程中，典型的农村公社，实际上是氏族制度转变为国家的过渡性的社会组织。尽管农村公社已经出现国家权力的萌芽，但毕竟作为国家实体的公共权力还没有最终形成，所以，也就不具备产生税收的社会条件。

2. 国家公共权力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氏族公社的后期，由于交换和私有制的发展，加剧了公社内部的贫富分化，氏族内部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立。国家就是在氏族制度内部阶级对立中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尽管国家权力机构在很多情况下是由氏族机关蜕变而来的，但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氏族机关的权力是靠氏族成员自觉自愿的尊敬来维护，而国家权力则要靠法律等强制手段来维护。构成国家权力的不是无形的舆论和虔诚的尊敬，而是武装警察、军队、监狱和法庭等实体。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但却需耗用一定的物质财富。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赋税。即“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因此，国家公共权力为税收的存在提供了社会条件，公共权力和征税权是相辅相成的，公共权力靠征税权取得以赖以存在以及执行其职能的物质基础，而征税权则是以具有政治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的。

3. 财产私有制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前提。税收的产生，除了取决于国家权力这个社会条件外，还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古代社会，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生活资料主要来自劳动和土地的结合。因此，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也必然要和土地发生直接联系。如果土地不是私有而是国家直接占有，国家可以直接支配土地的生产物，当然就不存在需要利用税收形式来取得收入的问题。如果土地连同其生产物归私人占有，或土地虽然公有但经营权以及其产品归私人支配，国家要取得固定收入，以满足统治机器以及执行一般社会职能的经常需要，就要靠对土地占有者或经营者征税来解决。如果国家不按固定的税收形式征收而是随意摊派，一是不能满足国家的经济需要，二是不容易为私有者所接受，不利于维护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只有税收才是解决国家需要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的最恰当形式。

四、税收的发展

税收是在财产私有条件下，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产生之后，经历了不同生产方式的社会。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雏型阶段的奴隶制税收；自然经济的封建制税收；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税收。

1. 雏型阶段的奴隶制税收。税收发展的雏型阶段是和奴隶制社会相适应的，税收是在奴隶制国家形成后产生的。奴隶社会处于税收产生的初期，税收种类较少，征收方法较为简单，征收形式以实物和力役为主，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不占主要地位。奴隶社会的税收是奴隶主阶级及其国家无偿占有奴隶劳动成果以及剥削平民劳动者的一种形式。奴隶社会的税收主要有以下几类：(1) 土贡。土贡是被征服的藩属和分封的诸侯国向王室进贡土特产品、珍宝、财物的一种贡纳。是税收的一种特殊形式。土贡早在夏代已经出现，到了周代有了很大发展。(2) 向土地课征的农产物。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均属于这一类课征，它们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3) 对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的赋